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钰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9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银华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钰盈债券A	银华钰盈债券C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4941	02494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4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年9月8日 至 2025年9月22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84		
份额类别	银华钰盈债券A	银华钰盈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2,670,391.38	495,424,380.41	798,094,771.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9,727.84	154,430.21	254,158.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2,670,391.38	495,424,380.41	798,094,771.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9,727.84	154,430.21	254,158.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02,770,119.22	495,578,810.62	798,348,929.8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单位:份)	9.96	0.00	9.9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9月29日起,暂停受理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

(3)自2025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取消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限制;其余投资者仍按照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5)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瑞立科密发行价格为42.28元/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001631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瑞立科密	1361	57543.08
008592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瑞立科密	1361	57543.08
011102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瑞立科密	1361	57543.08
011839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瑞立科密	1361	57543.08
015896	天弘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瑞立科密	1361	57543.08
017192	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瑞立科密	703	29722.84
159241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瑞立科密	987	41730.36
159736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瑞立科密	1361	57543.08
159857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瑞立科密	1361	57543.08
159859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瑞立科密	1361	57543.08
159998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瑞立科密	1361	57543.08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5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永杰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拟收购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54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拟收购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食")以自有资金1,600万元收购(香港)国际食品服务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国际")所持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汉莎")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香港)国际食品服务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Limited)

企业性质:私人公司

注册地:UNIT NO. 1008 10/F THE BAY HUB No. 17 KAI CHEUNG ROAD KL

主要办公地点:UNIT NO. 1008 10/F THE BAY HUB No. 17 KAI CHEUNG ROAD KL

注册资本:55,000,000港币

公司注册号:37435668

主营业务:制造业

股东情况:Airline Catering & Retail Invest Asia Pacific Limited持股100%。

香港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莱西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子建

注册资本:7965.046万元

设立时间:2007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香港国际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78,125.52	32,154,595.24
负债总额	61,117,702.98	3,946,115.22
应收款项总额(注1)	1,189,420.50	70,200.00
所有者权益	-21,939,577.46	28,208,480.02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1,661,578.23	-
营业利润	-12,691,687.31	-7,500,603.48
净利润	-15,369,781.40	-7,603,558.41

注1: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青岛汉莎的主营业务涵盖航空餐食及冷冻冷藏食品的标准化生产与配送服务,其工厂坐落于青岛莱西市,莱西工厂总占地面积达33,333平方米,拥有12,381平方米生产空间,8条生产线,工厂年最大产能约2,500万份,日均产量约10万份,仓储空间达40万份餐食。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主要外航客户订单减少以及连锁餐饮品牌重要客户订单下降,青岛汉莎持续亏损,于2024年9月30日停产,本次收购主要立足于其战略资源价值与长期整合潜力。

青岛汉莎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青岛汉莎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没有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且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17017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青岛汉莎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820.85万元,评估价值4,438.5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1,617.73万元,增值率57.35%。基于青岛汉莎的实际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停产状态以及未来的协同价值等因素,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1,6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香港)国际食品服务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Limited)

乙方: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及转让对价

1、甲方依据协议约定以1,600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丙方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9,650,460元)转让给乙方。

2、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对价存入双方共同设立之监管账户。在满足交割条件的前提下,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当日),监管账户中的全部汇出对价款项(即交易对价总额减去乙方代扣代缴的甲方税款)的所有权归甲方。

(二)交割和交割日

1、本次股权交易之交割日为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市监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且本条第2款项下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完成之日("交割日"),即交割日为甲乙双方依据本条第2款签署移交确认书之日。除本协议已有约定外,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及相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权、表决权、损益承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正式转移至乙方。

2、交割先决条件:

(1)甲乙双方收到监管银行《资金到账通知书》并目标公司股东会已经通过决议,正式批准(包括其他事项在内):①股权转让;②目标公司从一家外商独资企业转变为内资独资有限责任公司;③终止原章程;及④甲方提名或委派的目标公司董事、监事辞职。

(2)目标公司已获发新营业执照和登记通知,并且目标公司新章程完成备案。

(3)甲方未出现违反本协议"甲方声明及保证"情形的。

(4)甲方承诺最迟于市监局向目标公司出具新营业执照之日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目标公司文件与印章移交并甲乙双方签署移交确认书。

(三)交割日前后的权利义务转让和风险承担

1、甲方的过渡期承诺与保证

自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过渡期"),甲方以及其委派至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1)日常业务经营:仅为维持目标公司存续和正常运营所必需,且必须按照与过往惯例一致的谨慎方式进行经营;

(2)禁止行为: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委派人员不得促使或允许目标公司从事以下任何行为:①宣布、分配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利润分配;②创设任何新的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③豁免任何重大债务,或订立非正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合同;④发生任何非正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资本支出;⑤转让、出售、处置任何重大资产或知识产权;⑥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单笔或一系列相关行为。

(3)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甲、乙双方除应当遵守本协议及双方其他约定外,甲方确认并保证,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当: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权的合法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股权在办理交割之时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保证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2、双方不以标的股权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为由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价、股权转让款项)进行调整。

3、在交割日且自交割日起,乙方应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甲方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以及标的股权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和风险。

(四)协议签订与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如适用)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青岛汉莎是公司在专业航食领域持续深耕、推进供应链升级并拓展大众餐饮市场的关键战略举措。青岛汉莎地处华东核心区域,与公司在华北、西北及海南的航食业务形成互补,可迅速补充公司航食业务产能并推动全国化服务网络建设,实现业务协同与规模效应。承接青岛汉莎现有的生产能力与航空配餐等专业资质,公司将能在较短时间内切入山东及周边的航食、团餐与零售市场,避免自建产线所需的高额前期投入与漫长认证周期,显著降低投资与运营风险并提升市场进入效率。

此外,青岛汉莎具备国际标准的生产体系与区位资源优势,地处青岛莱西,距机场、市区及港口均处于合理半径,有利于物流配送与管理;同时,可就地利用山东省的原料资源,优化原料成本和供应链稳定性。公司将以青岛汉莎为研发和生产基地,联合领先的餐饮产品创新研发和产业化机构,围绕地区特色航空餐食、团餐、便利店即食及出口等场景开发差异化产品。通过强化核心技术、打造系列大单品、整合优势资源及多元化市场与渠道,提升整体供应链竞争力,为打造可持续的产业竞争力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汉莎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华航食之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

1、复产复工与运营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停工状态,其设备状况与员工需经历必要的恢复与整合过程,可能对复工复产及业务启动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并购初期因产能未释放、刚性成本及折旧摊销的影响,或造成标的公司短期经营压力较大。同时,本次整合可能面临双方管理体系与企业文化融合挑战。对此,公司将通过设立复工复产专项小组、业务启动关键资源支持、严格的预算管理与成本控制等措施推动其运营恢复;明确整合目标、建立协同机制及制定渐进式过渡方案予以应对。

2、市场与业务拓展风险

航空配餐业竞争激烈,且航空公司自营比重大,外部客户拓展可能不及预期;非航食业务亦面临价格、客户资源竞争及品牌培育的挑战。公司将通过产品创新、标准体系建设打造差异化竞争力,并积极开拓、维护多元客户群与建立灵活市场策略以应对竞争。

3、交易实施风险

本次收购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将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因此,存在因交易对手方决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交易实施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700095号);

4、《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17017号)。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4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本公司股份5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的股东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昊青明裕6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2. 持有本公司股份50,38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的股东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天琛金艇1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股东昊青明裕6号及天琛金艇1号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拟减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1. 股东名称: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昊青明裕6号持有公司股份5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2. 股东名称: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琛金艇1号持有公司股份50,38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1.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昊青明裕6号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天琛金艇1号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 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方式	其他说明
昊青明裕6号	5,038,500	0.50%	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	在减持期间,应当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天琛金艇1号	10,076,000	1.00%		

4. 减持时间: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并严格遵守减持及权益变动相关规定。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昊青明裕6号及天琛金艇1号作出的关于股份变动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不减持华东重机股票的承诺	2024年9月3日	2024年9月2日华东重机股东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注:2024年12月20日更名为"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昊青明裕6号持有华东重机股份5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该股份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管理人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东重机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已履行完毕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不减持华东重机股票的承诺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3日华东重机股东周文元与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琛金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天琛金艇1号持有华东重机股份50,38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该股份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管理人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东重机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均已到期,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股份变动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昊青明裕6号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书》;

2. 天琛金艇1号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划转暨诉讼进展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内容概述

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通知,将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3,000,000元股权,作价9,042,14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抵偿(2022)苏0826 民初 2996 号民事判决书中被执行人启迪环境所欠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近日,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取得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6055%的股权。

2、公司于近日接到江苏省涟水县法院通知,根据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2024)苏0826执恢629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783,188元股权,作价7,501,038.78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安圣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用于抵偿(2021)苏0826民初7108号民事调解书中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安圣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近日,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安圣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取得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3085%的股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子公司部分股权司法划转将影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9月24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昌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启迪环境清算组担任启迪环境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2、宜昌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3、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收到宜昌中院送达的(2025)鄂05破申37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9月23日,债权人宁波照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启动预重整程序。

本院决定:对债务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为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三个月。

在预重整期间,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定期向临时债权人会议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停止个别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运营所必要的水、电、燃、暖等开支,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或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五)不得实施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放弃债权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六)不得为逃避债务而恶意隐匿、转移财产,不得虚构债务或承认不真实的债务;

(七)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八)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二)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查明债务人负债情况;

(三)履行、督促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五)协助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预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六)协助债务人拟定和调整预重整方案;

(七)定期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并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或终结预重整的申请;

(八)监督债务人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债权人沟通等基础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协商,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意见和态度,尽快制定具有可行性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进程和效率,以及重整计划表决通过的成功率。如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

(一)宜昌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5)鄂05破申37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